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7)

**關連交易一**  
**為附屬公司引入策略投資者**

**增資**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訂立增資協議，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文化體育之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0元，方法為透過本公司、國家體育場、國家游泳中心、北京演出及北京時博以現金分別注入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作為出資。增資協議完成後，北京文化體育將由本公司、國家體育場、國家游泳中心、北京演出及北京時博分別擁有45%、22%、16%、12%及5%權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之股本權益由100%下降至4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基於全部策略投資者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高於0.1%但低於2.5%及總代價超逾1,000,000港元，增資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增資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 增資協議訂約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策略投資者

全部策略投資者均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且據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訂立增資協議外，於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並無與策略投資者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各自進行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應與增資合併計算之交易。

### 增資協議之主要條款

####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國家體育場、國家游泳中心、北京演出及北京時博將以現金分別對北京文化體育之註冊資本注入現金人民幣12,5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2,500,000元。本公司及策略投資者之現金注資將於簽訂增資協議後30日內支付。

#### 增資基準

本公司及策略投資者各自增資之數額乃經由本公司與策略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及其各自於增資後之持股比例達成。

#### 董事會之組成

完成增資後，北京文化體育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由本公司委任，而其餘三名將分別由國家體育場、國家游泳中心及北京演出委任。雖然北京文化體育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皆由本公司委任，惟北京文化體育是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視乎(其中包括)完成增資協議後本公司及策略投資者將予同意之北京文化體育之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而定。

## 持股架構

以下載列北京文化體育於增資協議完成前後之註冊股本持股架構變動：

	增資前		增資後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	註冊股本 人民幣 百萬元	%
本公司	10.0	100.0	22.5	45.0
國家體育場	—	—	11.0	22.0
國家游泳中心	—	—	8.0	16.0
北京演出	—	—	6.0	12.0
北京時博	—	—	2.5	5.0
總計	<u>10.0</u>	<u>100.0</u>	<u>50.0</u>	<u>100.0</u>

##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增資協議，預期北京文化體育與各策略投資者將於增資協議獲簽訂後20個營業日內訂立票務代理協議，據此，北京文化體育將獲聘為各策略投資者的票務代理。倘上述票務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本公司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須遵守有關的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訂立增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下文所提述，全部策略投資者均為北京(中國首都並作為國家的文化中心)國際級文化體育場地的營運商，或文化體育盛事舉辦商，彼等均具有龐大營銷網絡且對電子票務服務有很高需求。利用北京文化體育對提供體育相關信息服務系統及體育相關設備和工程項目之開發的專業知識，增資以及可能訂立的票務代理協議，不但令本集團可與中國文化及體育項目業界領導者建立策略性關係，且可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及分散其業務至提供票務代理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的機會。根據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認為，增資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增資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增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集團及策略投資者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為信息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承擔並完成了多項北京市及全國其他地區的大型信息化應用工程的建設、運營和維護工作，並已初步形成了覆蓋廣泛、獨具特色的信息技術服務網絡。

### 北京文化體育

北京文化體育，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體育相關信息服務系統及體育相關設備和工程項目之開發並正擴展至票務及相關信息技術服務之業務。根據北京文化體育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其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080,000元。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63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元，而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6,63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元。

### 國家體育場

國家體育場，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統籌及管理位於中國北京奧林匹克公園鳥巢之資金情況、建設及運營。

### 國家游泳中心

國家游泳中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建設、管理及運營位於北京奧林匹克公園之水立方。

### 北京演出

北京演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為一家表演代理人公司，而其業務範圍覆蓋廣泛領域，包括策劃及製作大型活動、營銷與推廣、設計、創作、租賃舞台佈景、燈光及音響設備。

### 北京時博

北京時博，於中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國際體育賽事之投資及管理。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增資將導致本公司於北京文化體育之股本權益由100%削減至4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視作出售。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基於全部策略投資者皆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故彼等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增資將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由於增資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為高於0.1%但低於2.5%及總代價超逾1,000,000港元，增資僅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關於申報及公佈之規定並豁免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釋義

「北京演出」	指	北京市演出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北京文化體育」	指	北京文化體育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時博」	指	北京時博國際體育賽事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國資公司」	指	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北京市政府全資擁有
「增資」	指	根據增資協議建議藉本公司及策略投資者注入現金以增加北京文化體育之註冊資本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之協議，內容有關透過本公司及策略投資者注入現金以增加北京文化體育之註冊資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H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家游泳中心」	指	北京國家游泳中心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國家體育場」	指	國家體育場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國資公司之附屬公司
「策略投資者」	指	國家體育場、國家游泳中心、北京演出及北京時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民吉博士

中國北京，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 (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汪旭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吉博士、孫婧女士、李治女士、潘家任先生、曹軍先生、戚其功先生及盧小冰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靜先生、王化成博士及宮志強先生。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出，由登出日期起計為期最少七日。

\* 僅供識別